

致估价委托人函

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：

受贵院(2019)皖01中委字第00298号委托，我公司对桐城市[]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名下的位于桐城市孔城镇文景路1幢101在现状利用条件下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，有关内容报告如下：

估价目的：为委托方执行案件提供房地产市场价值参考依据。

估价对象：位于桐城市孔城镇文景路1幢101房地产，财产范围包括建筑物、分摊的土地使用权、室内装修及其配套设施，不包括动产、债权债务、特许经营权等其他财产或权益。根据委托人提供的《不动产登记信息》，估价对象基本情况如下：

房地产权利人	房地产权证号	房产坐落房号	用途	结构	所在层/总层数	面积(m ²)
桐城市[]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	2014字第89971号	桐城市孔城镇文景路1幢101	住宅	砖木	1-2/2	501.75

价值时点：2019年10月29日（由委托人确定）。

价值类型：市场价值。

估价方法：比较法。

估价结果：估价人员遵循各项估价原则，根据估价目的和国家有关房地产估价的规范、规定，按照估价程序，经过实地查勘与市场调查，采用科学的评估方法对估价对象经过周密准确的测算，确定估价对象在满足全部假设和限制条件下于价值时点2019年10月29日的估价结果如下：（币种：人民币）

总价：188.16万元（大写：壹佰捌拾捌万壹仟陆佰元整）；

单价：3750元/平方米。

特别提示：本估价报告使用期限为报告出具之日（2019年11月12日）起壹年内有效。估价的详细结果、过程及有关说明，详见附后的《房地产估价结果报告》和《房地产估价技术报告》。

法定代表人：

安徽中恒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
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

